

10
第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制定

公約草案及建議書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第二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公約草案及建議書

第二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至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制定公約草案五個及建議書二個。茲譯列於下：

(甲) 公約草案

- (一) 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草案
- (二) 海員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
- (三) 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之公約草案
- (四) 海員疾病保險之公約草案
- (五) 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公約草案

(乙) 建議書

- (一) 增進海員在港埠之福利之建議書
- (二) 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建議書

MG
D813.7
19



3 2285 3036 0

(甲) 公約草案

(一) 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草案(五十三)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四項目關於每一航海國家建立商船上船主及值班之駕駛員與輪機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六年職員資格證書公約」。

第一條

一、本公約適用於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登記而從事於海洋航行之一切船舶，但下列三種船舶除外：

(甲) 軍艦；

(乙) 政府之船舶或爲官署服務之船舶，但以非從事於貿易者爲限；

(丙) 租魯建造之木船，如沙船之類。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登記總噸數未滿二百噸之船舶，得准予免除，或認爲例外。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下列各名詞之定義如下：

(甲) 「船主」係指指揮，或管理一船舶之任何人員而言；

- (乙)「担任值班駕駛員」係指當時實際担任船舶之駕駛或指揮之任何人員而言，惟領港人除外；
- (丙)「輪機長」係指對於船舶之機器之工作之永久負責之任何人員而言；
- (丁)「值班輪機員」係指當時實際担任船舶機器之管理之任何人員而言。

第三條

一、凡承執有船舶登記地之官署所頒發或核准之資格證書者，概不得被僱於適用此公約之任何船舶，從事於船主担任守護之駕駛、主任工程師、或担任守護之工程師之職務。

二、本條的規定之例外，僅適用於不可抗力之場合。

第四條

二、凡不合下列資格者，概不得給予資格證書：

- (甲) 彼已達到發給證書所規定之最低限度的年齡者；
- (乙) 彼之職業經驗係規定之最低限度的時期之久者；
- (丙) 彼已經過主管官署所組織與監督之試驗及格者；此種試驗之目的，在檢定其對於所請求的證書相同之職務之辦理，是否具備必需之資格。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應：

- (甲) 規定每類資格證書之候補人已經達到之最低限度的年齡及已經完成之最低限度的職業經驗時期；
- (乙) 規定主管官署對於一次或數次試驗之組織與監督，以期檢定資格證書之候補人對於其所請求的證書相同之職務之辦理，是否具備必需之資格。

三、國際勞工組織之任何會員國，自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之時期內，對於依據本條第二款乙項所組織之試驗會應考而未及格

之下列人員，得發給資格證書：

(甲)對於與該資格證書相當之職務，事實上具有充分之實際經驗者；

(乙)未有任何嚴重之技術上的錯誤之紀錄者。

第五條

一、批准本公約之每一會員國，應由有效之檢查制度，保證本公約之適當實施。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一會員國之官署，對於曾在其領土內登記而違反本公約之條款之船舶，得予扣留之辦法。

三、已經批准本公約之一會員國之官署，如發現在已批准本公約之另一會員國之領土內登記之船舶違反本公約之條款時，應通知登記此船舶之會員國之領事。

第六條

一、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不遵守本公約之條款之案件，應規定處罰或懲戒辦法。

二、對於下列案件，特別應規定處罰或懲戒辦法：

(甲)船舶所有人，船舶所有人之代理人，或船主，僱用未具有本公約所需要之證明之人員者；

(乙)船主允許未執有相當的或較高的證書之人員從事於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任何職務者；

(丙)未執有應具之證明書之人員，藉欺詐方法，或偽造之文件，而獲得僱用，以從事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任何職務者。

第七條

一、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地域，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上附加一宣告，載明：

(甲)該國將依本公約之規定，毫不加修改而實施之地域；

(乙) 該國將變更本公約之規定而實施之地域，並列舉變通之詳情；

(丙)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丁) 該國保留其決定之地域。

二、本條第一款(甲)(乙)兩項之所載，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重要部分，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三、凡會員國以後得以宣告全部的或局部的取消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乙)(丙)或(丁)項之任何保留條件。

第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九條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自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者，再須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

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一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乙)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二) 海員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五十四)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五項目之海員假期給付工資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六年給資假期(海上)公約」

第一條

一、本公約適用於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登記，而為貿易的目的，從事於客貨運輸之一切公有或私有之航海船舶的船主、職員及全體工員，包括為無線電報公司服務之無線電管理員。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應決定船舶在何時方能視為本公約所稱之航海船舶。

三、本公約不適用於：

(甲) 僱用於從事漁業、捕鯨或其他類似業務之船舶之人員，或直接關係上項業務之工作者；

(乙) 被僱於船舶之人員，而此等船舶之全體船員均為船舶所有權人之家屬，為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者；

(丙) 不領受薪資，或僅領受名義的薪資或工資，或僅得紅利之人員；

(丁) 完全或大部為自己而工作之人員；

(戊) 被僱於租魯建造之木船如沙船等之人員；

(己) 專門處理船上貨物，而實際上并非受船舶所有權人或船主所僱用之人員；

(庚) 隨船起卸工人。

第二條

一、凡適用本公約之人員，在同一企業滿一年之連續服務後，皆有享受每年假期給資之權利，其期間為：

(甲) 在船主、職員及無線電管理員，至少為十二個工作日；

(乙) 在其他職工，至少為九個工作日。

二、為計算假期應何時給予起見：

(甲) 凡未訂契約之服務，皆應計入連續之服務期間內；

(乙) 凡非因工人之行爲或過失而總共不超過六星期之短期工作間斷，不應視爲截斷該期前後服務期間之連續性；

(丙) 連續服務期間，不得因職工所服務之船舶的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之更易，而視爲間斷。

三、下列時日不得列入每年給資假期之內：

(甲) 公共及慣例休假日；

(乙) 因疾病而缺工之時日；

(丙) 爲補償每週休息日及公共休假日在船上的工作而給予之休息時日。

四、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得於其規定之件條下，訂定若干特別情形，使

(甲) 本公約所稱之每年給資假期得劃分爲若干次數或併入日後之假期中；

(乙) 每年給資假期，於船上工作必不得已之特殊情形下，得以現金代替之，其數額至少須與本公約第四條所稱之酬金相等。

第三條

一、每年給資假期，須在船舶登記地域內之下列港埠之一給予之：

(甲) 船舶從事於貿易之港埠；

(乙) 應得假期人員被僱之港埠；

(丙) 船舶最終目的地之港埠。

二、惟此項假期得經雙方同意於其他港埠給予之。

三、每年假期到時，須於工作上可以容許之時機，經雙方同意給予之。

第四條

一、凡依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而得有休假之人員，在其全部休假期中，應領受其經常報酬。

二、前款所稱之經常報酬，應包括相當之生活津貼，並應依照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所規定之辦法計算之。

第五條

凡放棄或取消每年假期給資的權利之契約，概作無效。

第六條

凡在給資休假期間，從事他項有報酬之工作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取消其休假期間應得報酬之權利。

第七條

凡在未領應得之假期以前離職或被僱主解僱之人員，應按其依本公約應得之休假日數，領受第四條所規定之假期報酬。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令僱主備具紀錄，以便利本公約之有效的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規定處罰辦法，以保證本公約之實施。

第十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船舶所有人與海員間的協約，應毫不生影響。

第十一條

一、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屬地，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上附加一宣告，

載明：

(甲)該國將依本公約之規定，毫不加修改而實施之地域；

(乙) 該國將變通本公約之規定而實施之地域，並列舉變通之詳情；

(丙)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丁) 該國保留其決定之地域。

二、本條第一款(甲)(乙)兩項之所載，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重要部份，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三、凡會員國以後得以宣告，全部的或局部的取消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乙)(丙)或(丁)項之任何保留事件。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諸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之商船總噸數超過一百萬噸的五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之五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五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六條

國際工務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五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乙)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三) 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之公約草案(五十五)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所包括關於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六年船舶所有人之責任（患病與受傷之海員）公約」

第一條

一、本公約適用於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登記而通常從事於海洋航行之任何船舶（軍艦除外）上所僱用之一切人員。

二、國際勞工組織之任何會員國，對於下列各種人員，如認為必要，得在國家法律或條例中，設例外之規定：

(甲) 下列各種船舶上所僱用之人員：

(1) 官署之船舶而非從事於營業者；

(2) 沿岸漁船；

(3) 總噸數不滿二十五噸之舟艇；

(4) 粗魯建造之木船，如沙船之類；

(乙) 船舶所有人以外之僱主在船上所僱用之人員；

(丙) 專僱用於港埠以從事船舶之修理、清潔、或裝卸之人員；

(丁) 船舶所有人之家屬；

(戊) 領港人。

第二條

一、船舶所有人對於下列事件，應負責任：

(甲) 疾病與傷害發生於僱傭契約中所規定的開始執行職務的日期與僱傭終止時期之間者；

(乙) 因此種疾病或傷害而致死亡者。

二、如遇下列情形，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設例外之規定：

(甲) 非爲船舶服務而發生之傷害；

(乙) 由於患病、受傷、或死亡人員之故意行爲、過失、或不端行爲而發生之傷害或疾病；

(丙) 僱傭成立時故意隱蔽之疾病或缺陷。

三、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當僱傭成立時，如被僱者拒絕受體格檢查，則關於疾病或直接因疾病而死亡，船舶所有人應不負責任。

第三條

本公約所規定船舶所有人應負擔的醫療及給養，包括下列各項：

(甲) 醫藥上之治療及適當且充分之藥品與療治器具之供給；及

(乙) 膳宿。

第四條

一、醫療及給養之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負擔，直至患病或受傷者已康復，或其疾病或殘廢已被確認為終身性質時爲止。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將船舶所有人負擔醫療及給養之責任，在時期上加以限制，但不得少於十六星期，自受傷日或疾病開始時起算。

三、在船舶登記之地域內，如有適用於海員之強迫疾病保險、強迫災害保險、或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在實施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

(甲) 自患病或受傷者依保險或賠償制度而享受醫藥津貼之時起，船舶所有人對該患病或受傷者應即停止負責；

(乙) 自保險或賠償制之受益人依此等制度而獲得醫藥津貼之法定期起，縱使患病或受傷者未爲保險或賠償制度所包括，船舶所有人應即停止負責；但該患病或受傷者如因特別影響外國工人或非住居於船舶登記地域內的工人之任何限制而爲此等制度所未包括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一、如因患病或受傷而成殘廢者，船舶所有人應負下列責任：

(甲)患病或受傷者，在仍留在船上的期間內其全數工資應照常付給；

(乙)如病患或受傷者有被扶養人者，則自彼登岸時起，至彼已康復或其疾病或殘廢已被確認為終身性質時止，依照國家法律或條例之規定，給付工資之全數或一部分。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不再在船上之人員，得將船舶所有人給付工資之全數或一部分之責任，在時期上加以限制，但不得少於十六個星期，自受傷日或疾病開始時起算。

三、在船舶登記之地域內，如有適用於海員之強制疾病保險，強制災害保險或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在實施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

(甲)自患病或受傷者依保險或賠償制度而享受現金津貼之時起，船舶所有人對該患病或受傷者應即停止負責；

(乙)自保險或賠償制度之受益人依此等制度而獲得現金津貼之法定時期起，縱使患病或受傷者未為保險或賠償制度所包括，船舶所有人應即停止負責，但該患病或受傷者如因特別影響外國工人或非住居於船舶登記地域內的工人之任何限制而為此制度所未包括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一、船舶所有人對於因疾病或傷害而在航程中登岸之任何患病或受傷人員之遣回費用，應負支付之責任。

二、患病或受傷者遣回所至之港埠，應為：

(甲)彼受僱之港埠；

(乙)航程開始之港埠；

(丙) 在彼之本國或彼所屬之國家內之港埠；或

(丁) 彼與船主或船舶所有人同意之其他港埠而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三、遣回患病或受傷海員之費用，應包括關於患病或受傷者沿途之運送、膳宿及至規定的出發時期為止之生活維持費用。

四、如患病或受傷者能從事工作，則船舶所有人得在開往本條第二款所載之任何地點之船舶上給予彼以適當之職務，而解除遣回之責任。

第七條

一、如海員在船上死亡，或在岸上死亡，而當其死亡時，彼有權利享受船舶所有人所負擔之醫療及給養者，船舶所有人應負給付埋葬費用之責任。

二、如對於死亡人員依社會保險與工人賠償之法律，或條例應由保險機關給付喪葬津貼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船舶所有人所給付之埋葬費用，應由保險機關償還之。

第八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責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設法保護適用本公約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人員所遺留於船上之財產。

第九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設立規定，使關於本公約所載之船舶所有人的責任之爭執能獲得迅速而省費之解決。

第十條

如本公約第四、第六及第七等三條所規定之責任，係由官署負擔者，船舶所有人對於此等責任得免除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及關於本公約的津貼之國家法律或條例之解釋與實施，對於一切海員，不問其國籍、住所、或種族如何，應保證待遇之平等。

第十三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船舶所有主人與海員間的協約，應毫不生影響。

第十三條

一、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地域，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上附加一宣告載明：

(甲) 該國將依本公約之規定毫不加修改而實施之地域；

(乙) 該國將變通本公約之規定而實施之地域，並列舉變通之詳情；

(丙)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丁) 該國保留其決定之地域。

二、本條第一款(甲)(乙)兩項之所載，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重要部分，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三、凡會員國對於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乙)(丙)或(丁)項之任何保留事件。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五條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自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七條

-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再須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 (甲)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七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 (乙)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二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四) 海員疾病保險之公約草案(五十六)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所包括關於海員疾病保險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六年疾病保險(海上)公約」

第一條

一、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登記而從事於海洋航行，或海上漁業之任何船舶(軍艦除外)上所僱用之船主或船員，或在船上服務之其他一切人員，應依強制疾病保險制度而受保險。

二、但國際勞工組織之任何會員國，對於下列各種人員，如認爲必要，得在國家法律或條例中，設例外之規定：

(甲) 官署之船舶上所僱用之人員，而此種船舶又非從事於營業者；

(乙) 工資或收入超過規定數額之人員；

(丙) 非支取現金工資之人員；

(丁) 非住居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人員；

(戊) 超過或不及規定之年齡限度之人員；

(己) 僱主之家屬；

(庚) 領港人。

第二條

一、被保險人因患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以致不能領取工資時，至少於不能工作之最初二十六個星期或一百八十日內，應有享受現金津貼之權利；此項時期，自應付津貼之第一日起計算，並包括此日在內。

二、領取津貼之權利，得以完成一合格時期及若干日的等候時期為條件；此等候時期自開始不能工作時起算。

三、如有強制疾病保險之一般制度存在而不適用於海員者，則給予被保險人之現金津貼率，不得低於此一般制度所規定之率。

四、遇有下列情形，得停止現金津貼：

(甲) 被保險人在船上，或在國外時；

(乙) 被保險人由保險機關或公共基金維持時，但在此種情形，如被保險人有家庭負擔者，則應祇停付其津貼之一部分；

(丙) 被保險人如因同一疾病而從其他來源領取法定之賠償時，則此項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停付，須視該項賠償係與疾病保險制度下所可支取之津貼金額相等或較少而定。

五、被保險人因故意犯過失而致疾病時，得減少或拒付其現金津貼。

第三條

一、被保險人，自疾病開始時起，至少至給付疾病津貼之規定時期終了時為止，應免費享受充分合格醫生之醫治，以及適當而充足之藥品與療治器具之供給。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被保險人應支付醫藥津貼的成本之一部分。

三、當被保險人在船上或國外時，得停付醫藥津貼。

四、如因環境之需要，保險機關得供給病人住醫院之治療；在此種情形，應給予病人以充分之給養及必要之醫療。

第四條

一、在國外之被保險人因患病而喪失其支取工資之權利時，如彼不在國外而可享受之現金津貼，不問以前係支付全部或一部，應全部或一部付與其家屬，直至彼返至會員國之領土時為止。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或核准下列津貼之設置：

(甲)被保險人有家庭負擔時，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另給現金津貼；

(乙)與被保險人同居而賴其贍養之家屬患病時，給予物品或現金之補助。

第五條

一、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被保險之婦女在會員國之領土內時，得享受生育津貼之條件。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被保險人之妻在會員國之領土內時，得享受生育津貼之條件。

第六條

一、被保險人死亡時，應依國家法律或條例之規定，給予其家屬以現金津貼，或將其充作喪葬費用。

二、對於死亡海員之遺族，如有撫卹金制度存在者，則前款所規定之現金津貼之給付，應非強制性質。

第七條

即使在上次的僱用終止後一定時期內發生之疾病、保險津貼之權利仍應繼續；此種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并應包括連接的僱用間之經常間斷期間。

第八條

一、被保險人及其僱主應分担疾病保險制度之經費。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政府之補助經費。

第九條

- 一、疾病保險應由自治機關管理之，此種機關在管理上與財政上須受政府之監督，並不得以牟利為目的。
- 二、被保險人應依照國家法律或條例之規定，參預保險機關之管理；如係依照法律或條例專門為海員而設立之保險機關，則僱主亦應參預此種機關之管理，國家法律或條例並得規定其他有關人員之參預。
- 三、但如因國家情形，自治機關對於疾病保險之管理，發生困難，或不可能時，得直接由國家管理之。

第十條

- 一、被保險人對於享受津貼之權利，如發生爭執時，應有權上訴。
- 二、關於處理爭執之手續，應設立特殊法庭，或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認為適當之其他任何方法，使對於被保險人迅速而不費。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船舶所有人與海員間的協約，應毫不生影響。

第十二條

一、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地域，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上附加一宣告載明：

- (甲) 該國將依本公約之規定，毫不加修改而實施之地域；
 - (乙) 該國將變通本公約之規定而實施之地域，並列舉變通之詳情；
 - (丙)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 (丁) 該國保留其決定之地域。
- 二、本條第一款(甲)(乙)兩項之所載，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重要部分，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三、凡會員國以後得以宣告全部或局部的取消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乙)(丙)或(丁)項之任何保留條件。

第十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通知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四條

-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 二、本公約，自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六條

-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者，再須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八條

一、倘大會制定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六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乙)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五) 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公約草案 (五十七)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之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六年工作時間與人員配置(海上)公約」；

第一部 範圍及定義

第一條

一、本公約適用於下列一切以機械推動之航海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抑為私有：

(甲) 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登記者；

(乙) 從事於客貨運輸而以貿易爲目的者；及
(丙) 從事於國際間之航行，即由一國之港埠駛至另一國之港埠，或駛至其他視爲另一國之殖民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國、宗主國或委任統治國者。

二、本公約不適用於：

- (甲) 設有輔助機器之帆船；或
 - (乙) 從事漁業、捕鯨及其他類似業務或直接關係上項業務之船舶。
- 三、任何會員國對於祇行駛於隣近各國之近港而不超越地理範圍之各種登記船舶，得免除其適用本公約；但此種地理範圍，須
- (甲) 經國家法律或條例明白規定者；
 - (乙) 對於本公約中一切條款之實施爲一律者；
 - (丙) 會員國於登記本公約之批准書時，曾附有聲明者；
 - (丁) 經諮詢其他有關會員國後而指定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下列各名詞，其意義如下：

- (甲) 「噸」係指登記之總噸數；
- (乙) 「職員」係指國家法律或條例、團體協約或習慣所認爲職員之人，而船主除外；
- (丙) 「工具」係指全體工具之一，而職員除外；
- (丁) 「工作時間」係指工具奉上司之命對於船舶或船舶所有人從事一切工作，或受工具部分以外之上司之指揮，而因此所耗之時間。

第二部 工作時間

第三條

本公約本部分不適用於：

- (甲) 不值班之各部分職員；
- (乙) 無線電管理員及電話接應員；
- (丙) 領港人；
- (丁) 醫師；
- (戊) 專門從事看護或醫院職務之看護人員；
- (己) 僅為本身而工作之人員；
- (庚) 僅得紅利之人員；
- (辛) 專門處理船上貨物，而實際上并非受船舶所有人或船主僱用之人員；
- (壬) 隨船裝卸工人；
- (癸) 如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完全屬於船舶所有人之家屬之工員。

第四條

- 一、凡二千噸以上之船舶，其艙面工員工作時間之分為若干值班班次者，其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五十六小時。
- 二、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其日班艙面職工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 三、船舶抵埠離埠時，其工作時間得超過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此項工作時間之是否實行及其容許時之條件，將由國家法律或條

例或團體協約規定之。

第五條

一、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其機器間及汽鍋間之員工工作時間係分爲若干值班次者，其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五十六小時；惟在通常換班及傾卸煤灰時，得有額外時間之工作。

二、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其機器間及汽鍋間之日班員工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三、船舶抵埠離埠時，其工作時間得超過第一及第二兩款之規定。此項工作時間之是否實行及其容許時之條件，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規定之。

第六條

一、凡二千噸以上之船舶，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其艙面職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五十六小時。

二、惟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因航務或行政上之必要，每日得增加工作時間一小時。

三、如船主認爲有命令職員二人同時值班之必要時，工作時間亦得偶然增加；惟依本款之規定，無論如何不得命任何職員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以上。

四、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其日班艙面職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五、船舶抵埠離埠時，其工作時間得超過第一及第四兩款之規定。此項工作時間之是否實行，及其容許時之條件，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規定之。

六、本條各款之規定，適用於艙面之學徒及學生。

第七條

一、凡本公約第十六條所規定須有輪機員三人或三人以上之船舶，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此項職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五十六小時。

二、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其日班輪機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三、本條各款之規定，適用於機器間部分之學徒及學生。

第八條

一、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其船員值班在港埠中停止時，下列各款得適用於其艙面、機器間與汽鍋間之工具，及其艙面職員與輪機員，包括艙面及機器間部分之學徒及學生：

(甲) 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乙) 須進行每週休息日，除因額外工作或例行工作及衛生工作外，是日不得有何工作；即上述之工作，應包括在四十八小時之通常範圍以內；

(丙) 在為船舶及船家安全或貨物保管所需之工具，得依照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規定上述各款之例外。

二、凡船舶抵埠後準備停泊二十四小時以上，若非船主認為有礙船舶之安全時，船員值班例須暫停。

三、如船員值班在港埠中仍然執行，凡超過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或准許的範圍內之工作時間，除係：

(甲) 維持船舶安全之值班；及

(乙) 在船舶抵埠後或離埠前之十二小時內之值班以外，皆須視為額外工作時間，工具及職員均須享受報酬。

第九條

一、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而關於此等船舶之下列執照仍屬有效者：

(甲) 於「海上生命安全之國際公約」有效期間，依照該約之規定所頒發之安全執照；

(乙) 客運執照。

其普通工員在航程中之工作時間，應規定每人每二十四小時至少須有十二小時之休息，其中至少包括八小時之連續休息。

二、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而無第一款所規定兩種執照之一者，其普通工員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十小時。

三、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其普通工員在港埠中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准許例外之規定。

第十條

一、船上工員及艙面與輪機員，包括學徒及學生，其工作時間得超過本公約本部分以前各條款所規定或准許之限度，但須有下列之條件：

(甲) 所有此種工作時間皆須視為額外工作時間，並須予以報酬；及

(乙) 額外工作時間不能常有。

二、此項報酬之給予方法及其率，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規定之。

第十一條

一、凡十六歲以下之工員，不得從事夜間工作。

二、本條所謂「夜間」一詞，係指午夜前後間至少連續不斷之九小時而言，並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明定之。

第十二條

本公約本部分之各項規定，不適用於：

(甲) 船主認為謀船舶、貨物、或船客安全計所必要而且緊急之工作；

(乙) 船主因援救其他船舶或人員所需要之工作；

(丙) 尚在有效期內的「海上生命安全之國際公約」所規定之檢閱、防火、救生等演習及其他類似之演習；

- (丁) 因任何職員及工員之患病或受傷，或因在航程中未能預知之員工人數的減少而發生之額外工作；
- (戊) 因海關手續、船舶檢疫，或其他衛生手續而發生之額外工作；
- (己) 職員在正午時應做之決定船舶方向工作。

第三部 船員配置

第十三條

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皆須有充分而能幹之船員，其目的在：

- (甲) 保障海上生命安全；及
- (乙) 使本公約第二部分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得以實施，

此項船舶並尤應符合本公約本部分關於船員配置最低限度之規定。

第十四條

- 一、凡七百噸以上二千噸以下之船舶，除船主外，至少須有領有執照之艙面職員二人。
- 二、凡二千噸以上之船舶，除船主外，至少須有領有執照之艙面職員三人。

第十五條

- 一、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所僱用工員之人數應足以使每次駕駛值班時，須有艙面工員三人。
- 二、下列各種船舶之最低限度工員人數應為：
 - (甲) 七百噸以上二千噸以下之船舶：六人；
 - (乙) 二千噸以上之船舶：九人，或為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所規定之較多人數。
- 三、下列依照第二款規定之最低限度工員人數，其體力及效能應適合第四款之規定。

(甲)七百噸以上二千噸以下之船舶四人；

(乙)二千噸以上之船舶五人，或為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所規定之較多人數。

四、依第三款所謂若干工員應有的體力及效能之條件，即此項工員每人：

(甲)年齡須達十八歲；及

(乙)須在船舶艙面上服務至少三年，或執有主管官署所頒發之執照，證明其效能程度與在艙面服務滿三年之一般工員之效能程度相等。

五、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對於可認為適合本條規定的艙面工人之在艙面服務未滿一年之工員人數，應加限制。

六、凡負雙重職務之工員而艙面以外之部分亦得令其工作者，不得視為適合本條規定之艙面工員。

七、無線電管理員及電話接應員之是否可認為適合上款規定，隸屬於艙面部分者，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決定之。

第十六條

一、凡適用本條之船舶，至少須有領有執照之輪機員三人。

二、本條適用於：

(甲)七百噸以上之船舶；或

(乙)機器之標明馬力在八百匹以上之船舶；

其噸位或馬力之標準，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訂定之。

三、惟任何會員國對於一千五百噸以下或機器之標明馬力在一千匹以下之船舶（視其用噸位或馬力為標準），得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在五年以內，暫緩實施本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如船舶航在程中，因死亡、災害或其他變故而不足以前各條款所規定之職員或工員人數時，船主遇着機會時應即補足之。

第四部 一般之規定

第十八條

爲使本公約各條款發生效力而起草一切法律或條例時，應於合理及可能範圍內，徵詢有關之船舶所有人、職員及海員等團體之意見。

第十九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在其領土內登記之船舶，應負責實施本公約之各項規定，並應施行下列各種國家法律或條例：

(甲) 決定船舶所有人及船主之各人責任，俾保證對於本公約之遵守者；

(乙) 規定違反本公約時之適當罰則者；

(丙) 當船舶離開本國港埠而赴他國之前，對於本公約第三部分之遵守，規定適當之政府監督者；

(丁) 明令紀錄依照第十條所做之一切工作時間及其報酬者；

(戊) 保證海員追還額外工作的報酬之救濟辦法，與其追還其他積欠工資之救濟辦法相同者。

二、如某一港埠之主管官署，得悉在因批准而實施本公約之另一會員國的領土內所登記之船舶其職員及工員人數不符本公約第三部分之規定時，該主管官署應即通知該會員國之領事官。

第二十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船舶所有人與海員間之協約，應毫不生影響。

第二十一條

一、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所有在某一地域內登記之船舶，如該地之主管官署，諮詢有關團體後，認為因增加之船員而添置新設備，或其他永久設備幾屬不能時，得免除其適用本公約。

二、此項免除，將頒發執照允准之；執照須置於船上，該船得免除適用執照中所指定之本公約各條款。

三、免除執照之頒發，所定之時期一次不得超過四年。

四、凡援用本條各款規定之會員國，應於其實施本公約之年報內，將下列各事通知國際勞工局：

(甲) 所有關於本條下的免除核准之法律及條例之條文；

(乙) 關於適用免除執照之船舶數目及其總噸數等之說明；

(丙) 各船舶所有人，職員及海員等有關團體，對於允准此項免除之任何意見。

第五部 最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地域，應於其批准書附加宣告，載明：

(甲) 該國担任適用本公約各條款而不稍加變通之地域；

(乙) 該國担任適用本公約各條款而加以變通之地域，及其變通之詳情；

(丙)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丁) 該國保留決定之地域。

二、在本條第一款(甲)(乙)兩項所指之担任事項，應視為批准之一重要部分，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三、凡會員國對於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乙)(丙)或(丁)項之任何保留事件，以後得用宣告取銷其全部或一部份。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 二、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之商船總噸數超過一百萬噸的五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稱之五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六條

-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五年期滿後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五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五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二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五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八條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乙)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乙) 建議書

(一) 增進海員在港埠之福利之建議書(四十八)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會議事日程第三項目增進海員在港埠之福利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海員在港埠之福利建議書」

海員因工作性質關係，長期不能享受家庭生活之利益，如在港埠，尤其是在外國，更易遭遇特殊之危險與困難，且彼等不常能獲得關於組織工餘時間，增進福利及保護工人的一般健康之各種佈置之利益。

若干國家與私人團體，對於在港埠海員之特殊幫助與保護，已採取各種有效方案，而此種保護應盡力推廣至大多數海員；縱使全國與各地之需要與習慣互有差別，屏棄對於海員種族之歧視，而在國內與國際兩方面，發展與調整主要行動方式，係屬重要者。

因此大會建議：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對於下列原則與方法，應加以攷慮，以增進本國與外國海員在港埠之福利。

第一節 一般之組織

一、每一重要港埠宜創設一公立機關，或經政府認可之機關，包括船舶所有人、海員、中央與地方官署及有關之主要團體之代表，其目的在：

(甲) 會同有關之各種官署或組織（包括航海國家之領事館），搜集關於海員在港埠之狀況之一切有用材料與建議；

(乙) 關於改進此種狀況的方案之採取，適應與調整，備主管部局、官署與團體之諮詢；

(丙) 如屬必要，協同其他主管機關，以實施此種方案。

二、為使國際勞工局通知航海國家之政府及幫助此等政府調整其行動起見，各國政府宜與國際勞工局保持聯絡，並須每隔三年，將關於增進海員在港埠之福利所獲得之經驗及關於此方面之進步等一切有用材料，供給國際勞工局。

第二節 規章

三、對於海員在某種公司或船塢中可受之危險，應制定法律或條例以保護之，其辦法包括下列各項：

(甲) 限制發醇酒料之出售；

(乙) 禁止公共場所僱用未滿一定年齡之青年男女；

(丙) 限制出售及使用麻醉劑之國際協約之條款，適用於一切海員，不分國籍；

(丁) 禁止閒雜人員走入船塢及海港區域；

(戊)如屬可能，應在船塢區域之四周及碼頭之邊緣與船塢之其他危險部分，設置固定或可移動之障礙物，以資防護；

(己)船塢及其附近應有充足之光線及必要之標誌。

四、為保證上述辦法之嚴格施行及增加其效力起見，應有下列各種監督設施，包括：

(甲)監督出售發醉酒料之店舖，如屬必要與可行，並應監督海港區域內之旅館、餐館、宿舍及其他類似場所；

(乙)船主與官署共同監察蒞臨船舶之人員，包括往來於船舶與岸灘間之舟子，以期防止發醉酒料及麻醉劑之秘密攜至船上

或其他違法目的之實施；

五、為保護外國海員起見，應採取各種方案，以促進：

(甲)彼等與其本國領事之關係；及

(乙)領事與地方或中央官署間之有效合作。

第三節 健康

六、對於海港附近及海員出入頻繁之區域內之引誘，無論係直接或間接的，應加以有力之遏制。

七、對於進港之海員，不論其國籍為何，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方案，使彼等周知下列各事項：

(甲)海員易於遭受之疾病之危險及其預防方法，特別是肺癆病、花柳病及熱帶病；

(乙)罹病人員醫治之需要，及關於此種醫治之便利；

(丙)使用麻醉劑之習慣之危險。

八、對於罹病之海員，應採取包括下列各事項之適當方案，以便利其醫治：

(甲)對於花柳病之免費的與繼續的醫治，如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在下魯塞耳(Brussel)所簽訂，關於給予商船海員醫治

花柳病的便利之協約所規定者，應盡量推廣之，在船塢區域內尤爲切要；

(乙) 港埠之施診所與醫院，對於海員之收容，不問其國籍及宗教信仰如何，應免除一切煩雜手續；

(丙) 防護本國海員患肺癆病之設施，應盡量推廣至外籍海員；

(丁) 對於用以保證必要之醫治的繼續之設施，應盡量供給，以期補充海員之醫藥便利。

第四節 居住設備與娛樂

九、至少在較大之港埠，應有關於在港埠海員之物質的與一般的幫助之設備，且此種設備應特別包括下列各事項：

(甲) 依較廉價格供給適當膳宿之完美的海員客寓之設置或發展；

(乙) 備有集會室與娛樂室（酒室、遊戲室、圖書館等）之機關之設置或發展，此等機關可與海員客寓分立，但應盡量保持聯絡；

(丙) 如屬可能，協同船上運動俱樂部，組織健全之娛樂，如運動、遊覽等；

(丁) 盡量推進海員之家庭生活。

第五節 工資之儲蓄與匯寄

十、爲幫助海員儲蓄及將其儲蓄金匯寄與其家屬起見：

(甲) 應設置一簡單迅速與安全之制度，由領事、船主、船舶所有人之代理人或可靠之私人機關協助運用，以期使海員，尤其是在外國之海員，能存放或匯寄其工資之全部或一部分；

(乙) 關於使海員在航行時或在航行期中，簽訂僱傭契約之時，能將其工資之一部分按期匯寄與其家屬（如彼等希望如此分派者）之制度，應予設立，或更普遍採用。

第六節 對於海員之情報

十一、以上所建議之大多數方案之成功，既大都必特對於海員間之適當公告，則此種公告應由官署，本建議書第一節所提及之機

關及主管團體組織與担任；船上職員與醫師及船上運動俱樂部，並須盡量協助。

十二、此種公告可包括：

(甲) 在岸上或船上（經船主之許可）分發文字最適宜之小冊，對於海員在船舶停泊之港埠或下次停泊之港埠所可利用之便利設備，詳加載明；

(乙) 在較大港埠之運輸機關或其他處所中，設立訪問處；此種訪問處必須易為海員所接近，且其職員應有直接担任有益之說明或指導之能力；

(丙) 關於海員之身體幸福及一般保護之若干有用材料，應記載於海員之簿冊，或海員習常攜帶之請假簿冊或文件，或揭貼通告於海員會集地點的顯明場所中；

(丁) 在海員閱讀之專門的與一般的定期刊物中，時常登載關於一般與教育方面之文字，並利用影片以達此目的；

(戊) 關於地方運輸及地方名勝區域與娛樂場所之費用的消息之公佈。

第七節 待遇之平等

十三、管理關係海員福利之基金之政府、官署與組織，切不可僅顧及一特定國籍之海員，乃須保持國際精神，盡量作寬大之措置。

(二) 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建議書(四十九)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之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為「一九三六年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建議書」

鑒於一九三六年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公約，對於祇航行於本國海岸之船舶，並不規定其工作時間或船員配置；

鑒於該公約允准各會員國對於該公約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之船舶，得免除實施其各條款之規定；

鑒於該公約若干條款不適用於若干噸以下之各船舶；

大會建議：各會員國之尚未為上述各類船舶規定工作時間及船員配置者，應即參照上述公約之規定，從事調查各該類船舶之情形；

並建議：此項會員國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方策，以防止各該船舶之工作過多及船員不足。

第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公約草案

第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修正公約草案一個。茲譯列於下：

海上僱用兒童之最低工作年齡限制公約草案（一九三六年修正）（五十八）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二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中關於部分的修正第二屆大會制定的海上僱用兒童之最低工作年齡限制公約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六年最低工作年齡（海上）公約（修正）」：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乃指航行於海洋之任何性質之一切船舶而言，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一、凡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船舶上，但只僱用同一家庭的人員之船舶除外。

二、惟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年滿十四歲之兒童，得規定頒發准許其被僱之執照，祇須此等法律或條例所指定之教育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於考慮該兒童之健康與體育狀況及其將來與目前之利益後，確認此項僱用對於該兒童有利者。

第三條

第二條之規定應不適用於兒童在學校船或練習船之工作，只須其工作經政府機關核准與監督者。

第四條

爲便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執行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登記簿，登記船上所僱用十六歲以下之一切人員及其出生年月日，或備置僱用合同內所載此等人員之名單。

第五條

本公約應俟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一公約草案以修正一九一九年之工業工作兒童之僱用最低年齡之公約及一九三二年之非工業工作兒童僱用年齡之規定公約後，始發生效力。

第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七條

-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 二、除受第五條之規定外，本公約自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特 載 第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公約草案

特 載 第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公約草案

四二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者，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一、倘大會制定一新公約，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九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乙)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建議書

- 一 失業之補救。
 - 二 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之互惠平等待遇。
 - 三 羊毛上傳染毒菌之防禦。
 - 四 婦女與幼童受染鉛毒之防禦。
 - 五 政府勞工衛生事業之興辦。
 - 六 黃磷製造火柴之禁用(實施一九〇六年之卑能公約)。
 - 七 漁業工作時間之限制。
 - 八 內河航行工作時間之規定。
 - 九 海員法規之編纂。
 - 一〇 海員失業保險之設立。
 - 一一 農業失業之防禦。
 - 一二 農業女工生產前後之保護。
 - 一三 農業婦女夜工之取締。
 - 一四 農業少年及幼童夜工之取締。
 - 一五 農業專門技術教育之發展。
 - 一六 農業職工居處狀況之改良。
 - 一七 農業社會保險之設立。
 - 一八 商店實行每週休息一日之規定。
 - 一九 各會員國應將關於移民事項之統計及其他材料報告國際勞工局之規定。
 - 二〇 組織工廠檢查制度以實施各項保護勞工法規。
 - 二一 工人業餘時間之利用。
 - 二二 工人災害賠償之最低標準之規定。
 - 二三 工人賠償爭議之訴訟管轄。
 - 二四 工人職業疾病之賠償。
 - 二五 外國及本國工人災害賠償之同等待遇。
-
- 二六 僑外婦女移民在船上之保護。
 - 二七 船主及學徒之送歸原籍國土。
 - 二八 海員工作狀況檢查之原則。
 - 二九 疾病保險之原則。
 - 三〇 最低工資規定辦法之應用。
 - 三一 工業災害之防禦。
 - 三二 機器安全責任之負擔。
 - 三三 裝卸貨物工人之災害防禦之互惠原則。
 - 三四 關於訂立裝卸貨物工人安全之規則，對於工人及僱主團體意見之徵詢。
 - 三五 間接強迫勞動之防止。
 - 三六 強迫勞動之限制規則。
 - 三七 旅館、飯店、與同樣性質之營業工作時間之規定。
 - 三八 戲院及其他娛樂場所工作時間之規定。
 - 三九 醫院、療養院、瘋狂院、救貧院工作時間之規定。
 - 四〇 一九三二年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所載之相互協定之促成。
 - 四一 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
 - 四二 設立殘廢老年婦女保險之通則。
 - 四三 設立職業介紹機關之通則。
 - 四四 失業保險與失業救濟。
 - 四五 青年失業。
 - 四六 逐漸取締招募。
 - 四七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
 - 四八 增進海員在港埠之福利。
 - 四九 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成立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其宗旨在改良各國工人之地位，並由此而努力於社會和平及國際和平之護持。現有會員國共六十二國，中國亦在其內。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及工作程序如下：

(一) 國際勞工大會 大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凡屬本組織之各國，均有權派遣代表四人出席。四代表中，兩人代表政府，其他二人則分別代表該國之雇主及勞工。各代表可以隨帶專門顧問，議事程中每日項問題之顧問不得多過二人。非政府之代表及顧問，應由政府於徵得該國最足以代表雇主或勞工團體之同意後選任之。

大會議事日程，由理事院決定之。大會通過之提案，或制成分約草案，或制建議書。在一年以內（若遇例外情形，可以延長至十八個月），各會員國政府應將之送交該國合法機關——通常即指國會而言——加以批准或作其他決定。

公約草案，在批准各國間即成爲公約。當某一國正式批准之後，該國即有義務使本國實際均能與此公約相符，並且每年須報告其實施狀況。此項報告，將由國際專家委員會與大會所設之委員會審查之。

至於建議書，並無正式批准之需要，但實施中之步驟及方案，均必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二) 理事院 理事院管轄勞工局，選任該局局長，編製該局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職務，例如處理會員違背公約事件等。該院每年照章開會四次。理事院由理事三十二人組成，其成分如下：(甲)代表政府者十六人，其中八人由八個重要工業國指派之，其餘八人則由在大會之其他各國政府代表中互選之。(乙)代表雇主者八人，由大會雇主代表互選之。(丙)代表勞工者八人，由大會勞工代表互選之。

(三) 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與國際聯合會之秘書廳相似，設於日內瓦。勞工局之工作，分下列四大要項：(1) 準備理事院及大會之議事日程，並執行其議決案。(2) 從事於工業與經濟問題之廣大範圍之研究，包括工作狀況（契約、工作時間、工資等）、失業、移殖、衛生與安全、社會保險、農業工作、技藝教育、勞工統計等。(3) 維持與世界各種工業及社會事業有關之團體及機關之聯絡，搜集關於勞動界之新聞及運動之材料，並供給此種消息與詢問者。(4) 刊行各種定期刊物及其他備載社會與工業事件消息之出版品，並包括此方面各種問題之比較研究。

勞工局局長爲伯特勒氏 (Mr. Harold Butler)，局長之下設有助理局長及各種委員會佐助之。局內職員由局長委任，現有職員其國籍多至四十國以上。並在英、法、意、美、印、日及中國設立分局，其他各國設有通訊員。